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5年1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強化揭弊人獎勵、保護機制，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名詞定義篇 | 3 |
| 三、反貪宣導 - 區公所前課長、課員索賄 貪汙罪起訴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使用熱水器5大原則 防一氧化碳中毒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法官車禍 濫權查筆事者個資 | 6 |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7 |



廉政新訊



強化揭弊人獎勵、保護機制，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獎勵檢舉貪瀆案件並保護檢舉人」向來是廉政署肅貪策略重要的一環。為達此政策目標，廉政署除擴大檢舉管道24小時受理民眾檢舉外，為能給予檢舉人實質上的獎勵及保護，推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法以及研提「揭弊者保護法」亦為廉政署重點工作。

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主要的精神，即是鼓勵民眾在貪瀆案件尚未被發覺之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只要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並符合該辦法的給獎規定，就得依規定發給獎金。經統計廉政署自100年7月成立以來，依該辦法發放之獎金總金額已達4410萬餘元。另為補足我國目前對揭弊者保護制度之不足，廉政署亦研提「揭弊者保護法」，凡揭發影響政府廉能形象之不法行為之檢舉人，均能給予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權益保障、法律責任減免…等保障。對於揭弊者之獎勵、保護已成為各先進國家反貪倡廉的指標之一，廉政署為國家反貪、肅貪、防貪專責機關，期能透過完善之獎勵、保護檢舉人政策，使貪瀆無所遁形，形塑國人對於貪瀆零容忍的文化。



廉政倫理宣導

名詞定義篇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區公所前課長、課員索賄 貪汙罪起訴



案情摘要

新北市板橋區區公所前林姓課長、許姓課員負責審核或經辦板橋地區停車塔、場機械設備維修、保養、經營及採購等業務；但2人自2009年起，竟允諾特定業者代為爭取招標案預算，要求業者配合浮報設備維修保養價格、數量及提高採購案預算金額等方式，向業者索取賄賂或從浮報價款牟取不法利益。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王銘裕調查偵辦，查出至去年4月為止，林收賄計40多萬，許收賄計60多萬、另還向業者借款1百多萬，今天將兩人均依貪汙罪提起公訴；由於林矢口否認犯，行建請從重量刑，許則坦承犯案，請求從輕量處適當之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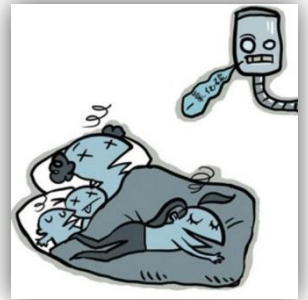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使用熱水器 5 大原則 防一氧化碳中毒



寒冷的冬天，洗熱水澡要注意！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在 2008～2013 年的資料統計，近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高峰都集中在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年，多數原因都是熱水器未正確安裝所致，包括屋外型熱水器卻安裝設於室內、或於裝設的陽台違建加蓋防礙通風、以及半密閉自然排氣熱水器未裝設正確排氣管。

台灣櫻花提醒，使用熱水器應重視 5 點重要原則，包括一、保持安裝環境的通風，安裝情境中不應有阻礙熱水器廢氣排放的狀況；二、使用值得信賴的品牌，應選擇信譽良好、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的品牌；三、選擇強制排氣的機型，確保一氧化碳不會回流至室內才能保持安全、避免意外；四、注意專業安全的安裝，切忌自行安裝熱水器，應聘請專業合格的技師進行安裝；五、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每年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熱水器保持在安全環境之中。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資料摘自：東森新聞雲



新北地院法官林晏鵬3年前騎重機，撞上違規迴轉的男子謝文藩車門，林男手腳3處骨折，提告後擅以法官職權查謝男個資17次，還幫朋友查個資，法官評鑑委員會昨決議將林男移送監察院懲戒，建議罰俸3個月，約50萬元。

送監察院懲戒

謝男昨說，廉政署通知他個資遭違法查詢後，林男已歸還50萬元和解金，「雖認為林男不適任法官，但不想跟他計較，願給他機會。」昨聯繫不上林晏鵬，不知回應。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肯定法院自律，並指若林男歷年考績不佳，罰俸可能過輕。

3年前，林晏鵬騎新車價約66萬元的鈴木GSX-R1000重機馳騁北宜公路，撞上違規迴轉的謝男，林男受傷後，向謝男提告過失傷害罪嫌並求償200多萬元，謝男一審遭判刑3月，民事部分雙方和解。

去年新北地院例行稽核，發現林男擅以公務帳號密碼，查閱非審理案件當事人個資，將林男移送評鑑。林男原說是查承辦案件的當事人，後來才承認，法官評鑑委員會昨指林男公器私用，違背國家託付，自我約束能力不足，決議將他移送監察院懲戒。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資料摘自：蘋果日報



具體措施

公平交易之促進

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執行項目

加強查察電腦犯罪辦理相關在職訓練以加強執法人員正當程序觀念

(1)舉辦在職訓練，精進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

(2)加強執法人員數位證據認知及採證標的與程序之訓練。

(3)積極發掘電腦犯罪線索，深入追查偵辦。

主（協）辦單位

調查局（幹訓所）（資通處）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1)在職訓練將依據年度訓練計畫或赴外勤處辦理組織學習時，針對電腦犯罪偵查技巧、數位證據採證等進行講習，於103年度8月底前均已完成。

(2)本局將於104至105年度擬持續辦理資通安全、電腦犯罪防制暨數位鑑識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偵辦電腦犯罪技術及數位調查職能。